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就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为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重要零部件供应商，同意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二、增加公司与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公司增加与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购买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是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5日